

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COVID-19 防疫相關公告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0 年 7 月 27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本會措施如下：

(一) 課程、活動與會議部分

本會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公告，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前本會主辦或租借場地活動均取消或暫停辦理。另 8 月過後之理監事會聯席及委員會之會議，恢復實體開會或與視訊會議同步方式進行。

(二) 會館防疫措施

進入會館者，一律採實聯制登記，進入前進行酒精消毒，且需量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、有呼吸道咳嗽症狀或未戴口罩者，一律禁止進入。

(三) 臺南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律師休息室

1. 進入休息室者，一律採實聯制登記，進入前進行酒精消毒，未戴口罩者，一律禁止進入。
2. 暫停律師袍外借。
3. 原則禁止飲食，除服藥或飲水外，禁止脫口罩。

(四)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服務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恢復現場諮詢中心於臺南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檢察署、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均設有諮詢點。

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後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